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陳儷尹(02)2380-3742

電子郵件：h1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主中字第109000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